

2023年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方案(大全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方案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按照**关于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安排，近期，我深入区信访局、住建局、西峰镇等单位，对信访积案化解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选题的背景意义

近几年，随着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流转、征地拆迁等方面信访问题突出，而且各种矛盾突发性、关联性增强，呈现出不同时代的矛盾相互交织、不同领域的矛盾相互转化、不同群体的矛盾相互影响的明显趋势，矛盾产生的主要根源已经由“落后的社会生产”转化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加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兴媒体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不断扩大，各种社会矛盾相互碰头叠加产生放大效应，信访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and 考验，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肃州区信访工作现状

今年1-9月，全区信访形势总体呈现“三个上升一个下降”的态势，即：赴省进京上访上升、信访总量上升、赴市集体访下降、来区集体访上升。

截至目前，全区信访总量为**批**人次，同比去年**批**人次，批数上升21.5%，人数上升7.8%。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批*人次，同比去年0批次，批数、人数分别上升100%；发生赴市集体访*批*人次，同比去年*批*人次，批数下降13%，人数下降11.9%。发生赴区集体访*批*人次，同比去年*批*人次，批数上升8.7%，人数基本持平。初信初访229件，办结190件，正在办理39件，办结率83%。

*年共摸排信访积案*件，现已化解*件，正在办理的*件，其中：区级领导分三批包案*件(第一批*件，第二批*件，第三批*件)，目前已化解*件，正在办理的*件；通过信访问题补助资金化解信访积案*件(含领导包案的*件)；信访局按上提一级正在攻坚办理的*件(含领导包案的*件)。

三、信访积案的特点

分析近两年的信访积案，尽管诉求内容、群体构成、形成原因多种多样，但仍具有共同特征。

(一)信访主体特殊，问题复杂。“年老体弱、生活拮据、固执己见、心理失衡”是这些上访群体的主体，反映的问题历史悠久、涉及面广以及知情人退休或去世等原因，往往比较复杂。

(二)政策依据缺乏，化解难度大。信访积案绝大多数涉及个人、家庭或者群体的切身利益问题，时间跨度较大，部分信访人的诉求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缺乏政策和法律依据，个别老上访户具有强烈的对立情绪，调解难度大。

(三)上访方式多样，重复上访。上访人为了获得利益的最大化，择机、择时、择地采取反复上访的方式向各级责任稳控单位施压。有些上访户对解决问题的方式反复不定，随着时间的增长，诉求内容又有所增加，标准又有所提高，循环往复，不断重复上访。

(四)负面影响大。一些群众除采取闹访缠访或串联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外，还在网上发帖，故意夸大歪曲事实，引发社会关注，给政府合理处置带来一定的外部舆论压力，负面影响较大。

从信访积案形成的原因上分析，既有历史、政策、群众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因素，也有干部作风方面导致的原因。

一是部分信访群众法制观念不强。部分信访群众法律知识欠缺，法制观念不强，以及断章取义理解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在自身利益受损后，存在信访不信法的错误思想，本来应当通过行政复议、仲裁或诉讼渠道去解决的，但是执意走信访渠道解决，一些法院已经判决过的信访案件，信访人不服判决，但又不走法律程序去解决，始终抱着有事找政府，以及“以访压法、以闹求决”的心态，导致一些信访问题久拖不决，将新案变老案、老案变积案。

二是处理信访积案的事实依据缺失。由于一些信访积案时间久远、案情复杂，处理信访积案必须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政策依据等要求高，但随着时间的不断变化，致使一些信访积案争议双方都找不出能证明权属的相关证据，其缘由无从或很难查实，按照目前政策规定，难以满足信访人诉求。此外，一些“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涉及面广，有些在外县市甚至在外省，协调难度大，造成问题久拖不决。

三是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弱化。近年来，我区因城市扩建、棚户区改造等涉及群众面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监管预警机制缺失，不能在前期进行准确预判预防，导致此类群体性信访问题持续不断，出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理；一些单位和干部缺乏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重视不够，在处理时重程序受理，轻实体化解，以答复意见代替处理意见，在办理过程中对案件调查不深入不细致，结案草率，本来可以及时就地解决的问题，因工作人员不尊重事实规律或进行风险评估，使问题

长时间得不到解决，留下“后遗症”，久而久之，变成了积案。

一是接访下访，领导包案化解。严格落实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把开门接访和带案下访结合起来，把事先排查的重点信访问题和平时遗留的老大难信访案件，纳入领导公开接访及领导带案下访活动之中，通过接访下访将情况摸清、政策吃透、症结找准，做到心中有数、脑中有方、化解有策。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和化解信访积案“四定”（定包案领导、定化解措施、定稳控方案、定解决时限）、“五包”（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罢访、包教育稳控）和“五个一”（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解决方案、一份会办纪要、一套稳控措施）工作机制，从关注民生、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加大直接调处力度，改变“层层转交办”、“多头不负责”的被动状况，让“百姓跑”为“我们干”，分门别类采取措施化解。

二是走访约访，集中会诊化解。对集体访、越级访的信访积案，由包案领导主动走访约访，亲自到信访群众家中，与信访当事人进行深入交流、有效沟通，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了解民情，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及时发现群众的新问题、新诉求，能及时解决当场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全部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稳控单位，下发案件交办单，按期解决。加强包案责任单位、属地单位之间的沟通联动，定期召开信访联席工作会议，听取化解进展情况汇报，研判分析案情，细化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教育疏导措施，会商督办，助推各类信访积案妥善化解。

三是纾难解困，信访救助化解。坚持在每宗积案中都倾注情感和力量，摸清信访群众反映问题的症结，掌握每个案件的来龙去脉、信访群众的心理轨迹、要求的底线，认真分析信访对象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开展信访救助奠定基础。充分发挥信访专项补助救助资金的作用，对一些诉求无政策依据，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但生活确有困

难，信访人提出帮扶申请，愿意接受国家信访救助后息诉息访的，通过采取信访救助、社会救济、民间互助等方式进行化解。

四是依法依规，疏导援助化解。严格把法律和政策作为积案化解和信访稳定工作开展的准绳，对多年缠访闹访的重点人员从政策疏导、思想引导和心理宽慰等入手，主动上门劝导感化，力促问题有力有序解决。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方式，有效整合信访、维稳等资源，充分发挥民情分析会、律师参与调解矛盾纠纷等制度，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资源参与化解。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信访复查复核、行政复议、司法诉讼、仲裁等渠道来解决。同时，坚决处置严厉打击违法闹访、进京非访、组织煽动群众群访等行为，切实维护信访秩序。

五是正确引导，宣传教育化解。积极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源头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中心户长楼长、网格员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信访条例》，使其熟悉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白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督办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引导其通过正确途径和程序反映问题，教育其正确使用民主权利，规范自己的信访行为，依法依规上访。对一些诉求不符合政策且长期无理缠访、闹访的人员，邀请其亲属共同做思想工作，将政策和法律宣传到位，告知其违法上访的严重影响，促使信访人自觉放弃不切实际的想法和诉求。

;

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方案篇二

通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实现县交办的信访积案xxx%办结，信访人员撤底息诉息访，确保上访人员不再发生进京、省、市集体上访和异常上访的目标。

(一) 坚持领导包案责任制。

(二) 坚持依法息访、力求成效。

“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认定交办阶段[x月x日至x月xx]局信访办根据县联席会交办的信访积案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帐，并明确办结时限。

(二) 处理化解阶段[x月xx至x月xx日)。针对信访积案制定化解方案[x月底之前与信访人见面一次，做好思想稳定工作。

(三) 审理结案阶段[x月xx日至x月xx日)。县联席办的信访积案办结后，按照案件上报材料的“六有”标准，即有基本案情材料、交办案件台帐及交办函、确定包案领导和责任人的文件或纪要、包案领导签字的查办报告及相关材料、答复信访人的书面材料和回访材料、目前采取的稳控措施等。对已有复查复核意见的信访积案，要建档造册，逐级上报，并与化解相关职能部门和信访工作机构搞好衔接，统一答复口径，做到以后不登记、不受理、不交办，但应当做好相应的疏导工作。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县委、县政府、县联席办的统一领导下，我局成立信访积案化解活动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企业负责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信访办，要求对积案化解工作进度向县联席办、信访局定期报告。

(二) 讲求方法，措施得力。集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要在深入分析案情、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把问题和矛盾真正解决，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而不是对信访积案再走一次程序。要认真总结信访积案化解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分析研究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积极探索重信重

访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化解信访积案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加强督查。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对信访积案以及当前信访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建立分健全“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工作督查制度，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及时进行督查督办。

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方案篇三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积案和难题，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通过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努力实现我委信访积案“清仓见底”的工作目标。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构建我县打造全市核心增长极的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我委应有的贡献。

积案化解攻坚年的总体要求是“抓巩固，防反弹；抓落实，防空转；抓难点，防极端”，重点是信访积案化解。《国家信访局关于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的通知》明确指出，信访积案是指在《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化解的信访事项。除涉法涉诉以及已经复查复核并报省信访局备案终结的信访事项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信访事项均要纳入积案化解范围：（1）交办转送后超期未办结的；（2）办结后群众重复信访，仍未停访息诉的；（3）对处理结果评价不满意的。做到应查尽查、没有遗漏。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工信委“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二)注重学习培训

一方面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县有关精神;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积案化解业务培训和指导活动。不断提高积案化解的技能与水平。

(三)做好集中化解

1、因案施策，集中化解。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时间，对信访积案产生的原因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协调有关方面，因案施策、多措并举，集中化解。

2、做好迎检基础工作。做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文件资料的整理、信访积案化解台账立档，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迎接各级督导检查。

(一)各包案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各自维稳对象及重点包案对象的维稳工作。

(二)根据既分工又协作的工作原则，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或特殊疑难事件的发生，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安排，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三)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听证、救助、协商、调解、评议等方式方法，加大化解信访积案力度。

(四)要把“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作为今年信访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专题研究方案，精心组织落实。主要领导亲自包案，化解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实行通报、约谈、问责，以责任到位真正促进工作到位。

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方案篇四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创新方法，重点化解那些久拖未决、久访未息的信访积案，为进一步减少信访存量，推动全县信访形势继续好转，促进我县全面跨越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以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的信访案件，近年重复进京去省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三跨”案件为重点，全面排查信访积案，通过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程，对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实行90%以上彻底结案，85%以上息访。

1、坚持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法定途径处理信访积案，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由相关管辖机关和机构负责处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管辖外的信访积案，按照《信访条例》有关程序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处理。

2、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要认真摸底排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分析形成信访积案的前因后果，实事求是地提出化解方案。要坚决摒弃“先入为主、简单定案”的错误做法，敢于有错必纠。

2、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要在坚持依法依规审查、按程序办理的基础上，坚持以人为本，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因案施策、综合施治，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4、坚持教育疏导和依法处理相结合的原则。经严格审查，对确属过高要求或无理要求的信访积案当事人，要耐心讲解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不听劝阻，执意以上访为名滋事、闹事的，及时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从4月份开始至11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研究部署，制定方案。

学习传达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将“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精神传达贯彻到每一名工作人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部署要求上来，认真研究部署“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结合我场实施，突出重点，认真研究制定有效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具体责任，提出有关要求，确保“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落到实处。

第二阶段：排查交办，分类化解。

各单位、村要结合实际，全面分析、周密部署，认真排查矛盾纠纷及信访隐患，把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越级上访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历年来久拖未决的信访问题作为此次工作的重点。针对辖区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关注且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逐一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摸清矛盾纠纷和信访不稳定因素并建立台帐，做到底子清楚，问题明了。

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以及“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工作原则，明确包案领导具体承办人员，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明确解决期限，落实措施，逐案分析，逐一化解，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力促“案结事了”。在调处过程中，要把依法按政策办事与特殊个案灵活处理结合起来，对有可能引发集体访、越级上访的隐患问题，要在做好教育、疏导、稳控的同时，主动跟踪劝访、导访，杜绝非正常上访发生；排查和调处同步进行，对符合政策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尽快解决。对符合政策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综合协调各方力量，详细研究案情，制定调处方案，限期解决。对要求过高或不符合政策的，要做好深入细致思想政治工作

和稳控工作。对可能越级上访和可能采取极端行为制造事端的人员，切实加强防范，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稳控，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对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阶段：结案申报，做好总结。

场“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重新重访案件解决和息访罢访情况再进行复查、复核、“回头看”。各单位、村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探索信访工作中一些带普遍性、根本性的问题，逐步建立健全处理重新重访问题的长效机制。各单位、村要对“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信访积案的排查和化解情况、主要做法、收获和体会以及意见和建议等，以书面形式于11月5日前报场“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加强组织领导。“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中要化解的案件大多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必须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解决重信重访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2、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切实做到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坚决打好化解信访积案的主动仗、攻坚仗和整体仗。特别是对“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主办和协办等相关单位，要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合力落实问题解决和人员稳控的责任，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稳当地。

3、强化工作责任。要以严格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推动工作落实。对已交办的信访积案，凡信访人再次发生赴省进京重

复上访的，一律实行倒查问责。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信访积案得不到有效解决，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人，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绩效，将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4、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总结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重信重访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信访事项逐级处理和三级终结机制，完善涉访特困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化解信访积案的长效工作机制。

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方案篇五

为深入贯彻《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17]24号)，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以“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保障发展”为工作思路，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为原则，形成领导亲自接待，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开展联合下访，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

2、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强化思想疏导工作，在认真解决群众

合理诉求的同时，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加强法制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处理。

3、强化信息互通。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

四

(一) 下访时间

每月第一周周一。

(二) 下访人员

1、分管下访乡镇(街道)的局领导。

2、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股、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下访乡镇(街道)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

(三) 接访重点

涉及本系统的已按“路线图”处理，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带有区域性、普遍性、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四) 下访活动的组织

1、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确定下访时间、下访地点，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接访时间、接访地点、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引导群众有序信访，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

2、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加强法制宣讲，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

3、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职务、接访时间、地点、受理的信访事项、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

4、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收集汇总相关材料，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

5、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

1、包案分工

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辖区分管领导)包一案或包几案，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

2、包案工作内容

包案领导按照“谁包案，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案方向、具体责任人、具体办案人、结案和汇报时间，并督促案件的办理，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按照法律法规、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对合理的要求，尽快解决落实；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向群众宣传政策，讲明情况；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无理取闹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

3、包案完成时限

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如因情况复杂，经主要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